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獨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用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第一上海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30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通函內的用詞具有以下定意：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或「本公司」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中建電訊集團；
「合約生產業務」	指	以承包模式製造產品的業務；
「該等原部件產品」	指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為中建科技集團將製造及供應的塑膠外殼及原部件以及其他原部件；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就有關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而將進行的交易；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用詞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有關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用詞定義

「新製造協議」	指	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2012年10月9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將制定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未來3年內，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提供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交易條件及條款；
「新交易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節「新交易上限」分節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交易上限金額；
「前製造協議」	指	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於2009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制定了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3年內，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提供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其他產品的交易條件及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給予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有關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工模」	指	根據新製造協議用以製造該等原部件產品的鑄模、壓模、模具及任何其他有關工模；及
「%」	指	百分比。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鄒小岳

陳力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公佈。

公佈中宣佈，中建科技已於2012年10月9日與中建電訊訂立新製造協議，以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製造協議，中建電訊將會及／或促使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其他成員，按照中建科技集團成員不時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發出的訂單，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提供給予中建科技及／或中建科技集團其他成員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新製造協議將取代前製造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間接持有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是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根據新製造協議，中建科技集團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的交易，遵照上市規則，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製造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中建科技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進行表決。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第一上海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給予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大會上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製造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10月9日

訂約方： (1) 中建科技
(2) 中建電訊

董事會函件

主旨： 根據新製造協議，中建電訊將會及／或促使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其他成員，按照中建科技集團成員不時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發出的訂單，為中建科技及／或中建科技集團其他成員製造及供應用作生產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按照中建科技集團的規格與要求製造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

先決條件： 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1)新製造協議、(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3)新交易上限；及
- (b) 中建科技將完全遵守與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相關的所有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與規定。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新製造協議將會失效，訂約雙方根據該協議的一切責任將會獲解除。

年期：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製造協議的固定年期不得超過3年，因此，新製造協議的年期將由2013年1月1日(屆時所有先決條件均應已達成)起生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2日在內)。於201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雙方可以書面方式為新製造協議續約3年，而任何一方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即可終止新製造協議。

董事會函件

價格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交易，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及供應予中建科技集團的該等原部件產品的價格，須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情況及個別生產型號而釐定，而價格不應超過直接原料成本金額另加250%的上限。中建科技集團就該等原部件產品個別型號支付的價格，應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標準相若。

該等工模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而該等工模的價格不應超過製造該等工模的總成本另加50%的上限，並將由中建科技集團相關成員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根據每一型號的該等原部件產品預先協定年度產量，議定若干價格的回贈。該等工模的定價，應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標準相若。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中建科技集團將以支票、銀行轉賬或存款方式，支付該等原部件產品的購入價格，並於列載未結付發票的月結單發出日期起150日內，由中建科技集團成員直接將付款存入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的指定銀行賬戶內。該付款條款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條款相若或不遜於該等第三方條款。

該等工模的價格將分3期支付：

- (a) 百分之四十，在緊隨開始製造該等工模時支付；
- (b) 另百分之三十，在該等工模完成製造並已通過所有認可測試後支付；及
- (c) 餘下百分之三十，在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開始使用該等工模生產相關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各期間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期間	該等原部件 產品及 該等工模的 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之前獲批准 的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51	450
2011年	202	650
期間	該等原部件 產品及 該等工模的 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之前獲批准 的2012年 財政年度的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57	850

新交易上限

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總值不應超過下列金額：

- (a)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300,000,000港元；
- (b)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400,000,000港元；及
- (c)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500,000,000港元((a)、(b)及(c)項所述的上限各自均為「新交易上限」)。

新交易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過往金額；(ii)預期中建科技集團為應付未來3年其產品的生產訂單的需要，對使用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需求；(iii)為應付中建科技在2012年3月底向中建電訊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帶來的額外銷售訂單所需；及(iv)預期中建科技集團未來3年業務的增長，預期增長主要受技術創新產品及合約生產業務的產品的需求上升所帶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新交易上限乃參考上述各項因素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在預測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產品的預期需求時，中建科技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基準及因素：

- (a) 管理層認為近期西方國家領袖採取的刺激經濟活動的措施，包括歐洲央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歐債危機，以及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的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最終應會有助提振消費市場；
- (b) 兒童產品業務將在2013年向中建科技集團供獻整年收入，而該業務分部今年則只由4月份起貢獻收入。兒童產品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額約為210,000,000港元，作為說明之用，貢獻中建科技集團該年14%的額外收入；
- (c) 根據中建科技2011年年報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合約生產業務於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貢獻中建科技集團收入約13%，該業務收入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按年增長254%，而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同比增長134%，主要是受該業務的新增客戶及其產品組合擴大至如電子書、流動電話耳機以及藍芽流動電話連接器等產品所帶動；及
- (d) 中建科技集團擁有強大能力研發及推出技術先進的創新產品，中建科技集團計劃在2013年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包括運行Android作業系統的家用多媒體產品、寬頻電訊產品、智能電話及流動裝置的輔助設備、新型號的嬰兒監察器，以及新款的哺育及護理產品等。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繼續將按中建科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彼等亦認為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經磋商後訂立而該協議將按該等原則執行。由於新製造協議可令中建科技集團繼續以合理價格購買優質的原部件產品及工模，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董事亦認為訂立新製造協議，可為中建科技集團提供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一個穩定及可靠的供應來源。由於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控股公司，董事相信中建電訊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的支持對中建科技集團有利，並因此相信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價格將以合理基準訂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製造協議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是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業務。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製造及銷售原部件；(iii)證券業務；(iv)物業發展；及(v)物業投資及持有。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分別持有29,326,391,124股股份、2,350,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83%、3.59%及2.07%。因此，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控股股東，亦因而成為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

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收入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以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25%，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亦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生效。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麥紹棠先生是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有權控制行使中建電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他屬中建電訊的聯繫人，並就中建科技而言，被視為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麥紹棠先生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因此已於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麥紹棠先生外，沒有其他董事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麥紹棠先生外，並沒有其他董事於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力先生同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則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為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於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此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中建電訊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29,326,391,124股股份、2,350,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00股股份，並可透過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通過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所載第一上海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該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該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中建科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2年10月3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可傑
鄒小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用詞與通函「用詞定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5至第23頁所載第一上海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第一上海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鄒小岳
謹啟

2012年10月3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建科技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致股東的通函內（「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用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由於前製造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中建科技已於2012年10月9日與中建電訊訂立新製造協議，以更新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新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生效。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所發表的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沒有獨立核證通函所載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沒有對中建科技集團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製造協議的背景及好處

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的控股公司，而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及(ii)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原部件、證券業務、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持有。

吾等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用作生產其產品。吾等透過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得知，中建科技集團預期在未來年份將繼續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以供其製造業務使用。由於前製造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中建科技與中建電訊已訂立了新製造協議，以更新有關中建科技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年的每個年度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條款及條件。

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已建立的業務關係；(ii)中建科技集團預期未來年份將繼續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以供其製造業務使用；(iii)由於前製造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新製造協議目的是為更新有關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藉此提供給予為中建科技集團一個安全和可靠的產品供應來源；及(iv)由於以下論述判斷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新製造協議乃於中建科技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照新製造協議，中建科技集團將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新製造協議的固定期限為3年，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2日在內)。

根據董事會函件敘述，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所支付的價格，應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標準相若。有關前製造協議的交易價格，吾等已審閱最近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中建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有關供應原部件產品及工模的發票樣本，吾等發現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的價格，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標準相若或不遜於該等價格。吾等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為着提供中建科技集團額外的得益及保障，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售予中建科技集團的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價格上限，分別設定為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250%及50%為上限(「定價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不會高於定價上限，同時吾等獲中建科技管理層告知，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類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原部件及工模收取的價格，將不會設定上限。吾等亦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有關前製造協議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定價上限及前製造協議所訂的價格上限。鑒於上述，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支付的價格，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支付的價格標準相若，該定價上限並且提供中建科技集團額外的得益及保障，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價格條款屬可予接受。

第一上海函件

中建科技集團將於列載未結付發票的月結單發出日期起150日內，支付該等原部件產品的採購金額。因此，吾等已審閱(i)中建科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並知悉中建科技於2011年12月31日大部份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平均帳齡為少於90日；及(ii)吾等審閱若干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中建科技集團發出有關採購原部件的發票樣本後知悉，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的信貸期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若或不遜於第三方信貸期。此外，中建科技集團將分3期支付該等工模的購入金額，其中40%在緊隨開始製造該等工模時支付，30%在該等工模完成製造並已通過所有認可測試後支付，餘下30%在開始使用該等工模生產前支付。吾等已審閱近期若干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向中建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該等工模而發出的發票樣本，知悉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的付款條款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若，並都是按照新製造協議所訂立的方式分3期支付，因此，吾等認為中建科技集團根據新製造協議所訂立的相關付款條款屬可接受。

除上述外，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向吾等進一步告知，新製造協議並不強制中建科技集團必須要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而構成其合約義務。因此，雖然新製造協議已經訂立，中建科技集團成員有權選擇給予中建科技集團較佳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部件及該等工模，無論是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吾等已參照上述各項因素，尤其是已考慮(i)中建科技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所支付的價格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成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標準相若；(ii)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科技集團的付款條款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第三方條款；(iii)中建科技集團有權選擇中建科技集團認為較佳的供貨商採購該等原部件及該等工模，無論是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iv)在上文詳述訂立新製造協議的背景及好處；及(v)中建科技集團已實行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於下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一節中詳述)等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交易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制定新交易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過往的相關交易金額；(ii)預期因業務增長，中建科技集團為應付製造需求而將需採用更多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iii)於2012年3月從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所帶來的額外銷售訂單；及(iv)未來中建科技集團業務的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過往相關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新交易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採購該等原部件 產品及該等工模	202	57	300	400	500

吾等已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按中建科技集團的收入推算新製造協議的每年交易金額的方法實屬合理，原因是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需求與中建科技集團的收入成正比。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按照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推算該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中建科技集團該年的收入相當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的收入複合增長約13%，預期收入中約15%將用於購買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

吾等知悉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原部件產品及工模的交易金額約為57,0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約44%。吾等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該下跌主要由於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已停止生產供電原部件供應給中建科技集團，以及中建科技集團的銷售額下跌所致，並因此影響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需求。至於中建科技集團的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傳統固網電話的收入減少，以及中建科技集團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的特許權協議已經終止，而有關詳情已在中建科技於2011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吾等亦獲中建科技集團進一步告知，雖然2012年上半年的收入下跌，但基於下述原因，中建科技集團的管理層預期2013年的收入將較2011年有所增長：

第一上海函件

- (a) 管理層認為近期西方國家領袖採取的刺激經濟活動的措施，包括歐洲央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歐債危機，以及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的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將最終有助提振消費市場；
- (b) 兒童產品業務將在2013年向中建科技集團供獻整年收入，而該業務分部今年則只由4月份起貢獻收入。兒童產品業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額約為210,000,000港元，作為說明之用，貢獻中建科技集團該年14%的額外收入；
- (c) 根據中建科技2011年年報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2012年中期業績**」），合約生產業務收入貢獻中建科技集團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約13%，該業務的收入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增長254%及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同比增長134%，主要是受該業務的新增客戶及其產品組合擴大至如電子書、流動電話耳機以及藍芽流動電話連接器等產品所帶動；及
- (d) 中建科技集團擁有強大能力研發及推出技術先進的創新產品，中建科技集團計劃在2013年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包括運行Android作業系統的家用多媒體產品、寬頻電訊產品、智能電話及流動裝置的輔助設備、新型號的嬰兒監察器，以及新款的哺育及護理產品等。

此外，吾等已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採購原部件產品及工模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佔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的15%、16%、16%及13%。因此，在推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是以15%的過往交易比率作計算。

儘管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交易金額有所下跌。經考慮(i)全球經濟將於未來年份逐步復甦；(ii)兒童產品業務將供獻中建科技集團整年的收入；(iii)中建科技集團合約生產業務近期的強勁增長；(iv)預期集團研發及將於2013年推出的新產品；及(v)預期向中建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工模的交易／收入比率與過去數年的歷史比率相若，吾等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交易上限屬可予接受。

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每年增長分別約為33%及25%。根據2012年中期業績，中建科技集團已投放資源研究及開發技術先進及創新產品，包括已推出的屏板式通訊產品及運行開放源碼作業系統(Android)的多媒體電話，顯示中建科技集團在創新產品研發的領域上，已取得顯著進展。吾等已獲中建科技集團管理層告知，技術先進及創新產品將成為中建科技集團一項主要業務發展重點，中建科技集團計劃將於2014年和2015年，繼續開發並推出技術創新產品，並因此需要採購更多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以製造該等新產品。在這方面，我們已審閱iSuppli Corporation(「iSuppli」)網站上由iSuppli公佈公開行業的資料，它提供了電子元件研究及特定設備應用的市場預測。吾等發現，iSuppli公佈的行業資料被其他刊物包括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文件引用。根據iSuppli於2011年8月9日於其網站上公佈題為「於2013年可運行互聯網消費電子設備的出貨量將超越個人電腦」的文章，由2013年至2015年起，可運行互聯網消費電子設備的全球出貨量預期將錄得約25%的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根據iSuppli於2012年5月15日於其網站上公佈以「無可比拼：蘋果iOS保持在2012年的平板優勢」為題的文章，由2012年至2016年起，全球的平板電腦的銷售預期將錄得約30%的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根據iSuppli於2011年10月5日於其網站上公佈以「隨著iPhone4S推出，蘋果失去了蓬勃發展的低端智能手機市場」為題的文章，由2010年至2015年起，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預期將錄得約29%的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i)中建科技集團將繼續研發及推出技術先進及創新產品；(ii)iSuppli預期行業的增長趨勢；及(iii)中建科技集團合約生產業務近期的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交易上限屬可予接受。

吾等已參照下述主要因素，尤其是已考慮(i)中建科技集團合約生產業務近期的強勁增長；(ii)作為中建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重點之一，中建科技集團計劃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繼續研發及推出技術先進及創新的產品；(iii)根據iSuppli預期行業的增長趨勢；(iv)新交易上限給予中建科技集團，按前節所述的公平及合理條款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該等原部件產品及該等工模的交易上限，提供彈性；及(v)中建科技集團已實行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於下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一節中詳述)等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新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定的措施

為著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每年審核規定，中建科技須於新製造協議期內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中建科技年報及帳目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是：(a)屬中建科技的日常及一般業務；(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作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該等交易的條款對中建科技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根據有關新製造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中建科技的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中建科技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抄送聯交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經由董事會批准；(b)倘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商品及服務的提供，乃按照中建科技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沒有超逾新交易上限；
- (iii) 中建科技必須容許及促使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容許中建科技的核數師查核中建科技及該交易另一方的帳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可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中建科技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中建科技的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按第(i)及／或第(ii)段所載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附帶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受新交易上限所限制；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建科技的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不應超逾新交易上限而須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中建科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製造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新交易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新製造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2012年10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下列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1)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	33,026,391,124	33,026,391,124		50.49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所披露的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0.03%股權的權益，他有權在中建電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的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的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的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鄭小岳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劉可傑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2)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電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的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他的配偶及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的權益。

(b) 董事所持其他權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沒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沒有董事在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沒有董事在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中建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2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的間接權益。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是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權在中建電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33,026,391,124股股份的權益。麥先生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已在本節的(a)(1)(i)分節中披露。
2. 所披露的權益指透過由Jade Assets所持有的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所持有的1,350,000,000股股份及Expert Success所持有的2,3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沒有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中建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 第一上海沒有於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於2012年10月31日發出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他們沒有撤回其同意書；及
- (iii) 自2011年12月31日(即中建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第一上海沒有在本公司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於中建科技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謹此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中建科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建科技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毅洪先生，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 (d)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第一上海發出的同意書；
- (f) 新製造協議；及
- (g) 本通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於2012年10月9日訂立的製造協議(「新製造協議」) (一份註有「A」字樣該協議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之主席(「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建電訊將會及／或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製造及供應該等原部件產品(該詞定義見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1日刊發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該通函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通函」))及該等工模(該詞定義見該通函)，提供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供生產中建科技集團(該詞定義見該通函)的產品之用，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300,000,000港元、4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新製造協議及／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2年10月3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用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